

干支字义考原

李 裕

作者 李 裕，深圳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深圳，518029

关键词 干支 古文字 史前文明 原始宗教

提 要 本文根据汉字形、音、义统一的特点和古人类取象比类的思维方式，运用了文字学、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和民俗学等多学科的材料和方法，对干支的文字本义进行了深入翔实的考证，提出了独特的见解。例如天干之乙为勾形器，丙为燧石器即砭，壬同工，为肱股长骨；地支之子为小儿头或头壳，卯为双睾，辰为火石与木枝，亥为骸骨，等等。十干源于祭天禳旱，地支本于祭祀求子。先民祭祀成俗，甚至视为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因此祭名便渐成日名，于是用为记日的干支。

在殷墟甲骨文中已有完整的干支记日表，看来干支起源应早于商代。然而迄今关于干支的名义及其源流，学界尚无足以令人信服的说法。《尔雅》甲、乙、丙之释，《说文》干支之解，均多附会之说。后世治文字者多泥于许说，现代学者则往往疏于本原，因而多是模糊其义，难明所以。或混言曰“干支名”，视同无义之符；或虽言其义，亦远离于本，且多以假借立说。在文字训诂方面，通常字书说解和一些论著考释的所谓“本义”，其实多是引申的后起义，有的甚至本末颠倒或者根本就是离奇的主观臆想。在我看来，古汉字实在是一部中国史前文明的图录，研究一个个独立的汉字的原义，对于探索中华远古文明有着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关于干支，如果我们找出了那些汉字的真正本义，那就等于掌握了打开这一古文化的神秘之门的钥匙，这将有助于我们弄清干支的本质、起源及其文化意义。

一、十干本义

甲 甲骨文甲子之甲作“十”，数字七形同^①。或谓七字横长竖短，而甲字反之，不确。按甲、七二字初文本无异，原义实同，当属一字。正如今日的汉字仍有一字多音多义一样，是语言文字发展的固有现象。丁山先生谓“十”为“自中切断之象”，七为切字。其说是。切从七从刀，许慎谓“从刀七声”，学界多从之。其实七正是切的本字。七用为数，后始有切字。七之与切，如才之与。甲骨文才字为草木枝苗上加一横画，表示切断。其造字为象形、指事、会意兼备。才字卜辞用作在。在者，截草木竖于地，示所在也。才以裁截为本义。“十”之甲，义为切割。七、切音近，甲、割双声，七、甲音异而义犹通。“十”用为天干之甲，正取义于割杀之祭。造字之初，远在原始时代。先民剖割常用甲壳类动物的介壳为利器，如蚌镰、蚌刀之属。故

割切的“十”又可转义为介壳之甲。介壳之甲又引申为动物外壳的甲，进而用为战士护身的铠甲，再为戴甲之士的甲，乃至植物种子硬壳的甲或外皮的甲。故许慎说的“木戴孚甲”之象并非毫无根据，但其所释绝非本义。又《说文》有“人头宜为甲”一说，《集韵》引“宜”作“空”，空、壳形音皆近，疑“空”为“壳”之讹。若谓“人头壳为甲”则近之。远古人类以头壳为器，这大概是篆文甲字像头顶戴甲之形的依据。天干之甲源于割杀之祭，故甲与割头有关。

乙 古文字皆为屈曲之形，《尔雅》谓乙似鱼肠，《说文》谓乙像草木冤曲而出，近世以来更有诸家立说无数，皆不足信。许慎《说文》提出了一个“凡×之属皆从×”的归类释义方法，这符合中国传统思维的取象比类和联想推理，对于探求汉字本义有重要价值。《说文》乙部另有乾、乱、尤三字。许慎谓尤从乙不当，而乾、乱二字从乙则是。

先释“乱”，此字古文为双手理乱丝之形，或从乙或不从乙，其会意为理丝甚明，故乱之本义为治并无异说。丝乱则治理之，故乱字兼有治、乱的正反二义。从乙的乱字后起，为会意，即以乙理丝。则乙为理丝工具无疑。按许氏“凡乙之属皆从乙”的思路推考，或可明其真相。例一：𠂔。《说文》：“𠂔，空大也。从穴，乙声。”段玉裁谓徐铉本作“空大也”非是，并依小徐本及《玉篇》作“空也。”但空非𠂔之本义。《说文通训定声·泰部》：“𠂔，今苏俗谓窃贼穴墙曰𠂔。”即是挖的本字。会意为以乙挖穴，故𠂔当释为：“挖也。从穴从乙，乙亦声。”𠂔、挖古读如客家方言，读乙为乌揭切，读挖为乌乙切或乌刮切。𠂔之形音义表明：乙确是挖掘工具。例二：𠂔。《汉语大字典》引《字汇补·乙部》：“𠂔，与截同。”则乙之用同戈，于此为勾杀切割之器。例三：𠂔。《说文》：谓𠂔“从车，乙声。”乙实义。郑玄及《释名》、《广雅》皆训乙为𠂔。吴其昌据此谓“乙义为刀”^②，其说虽欠确，但也不无可取。如前述二例，乙为挖掘或割杀之器，自有似刀之杀伤毁灭义。𠂔从车从乙，是以乙之割杀比类车之辗轧，取杀伤之共义。按乙之形，与刀有别，当为勾刀。例四：𠂔。此字从子从乙，金文像勾刀在子头上刻割，实为雕题刻额之象形会意，与契刻之契形、音、义实通。又克与𠂔亦合。甲金文克字像锥凿刻人头，克、刻同音，义亦相通。刻额雕题为太古成丁之礼，蛮夷承此俗。《礼记·王制》：“南方曰蛮，雕题交趾。”雕题、穿耳、穿鼻、纹身、凿齿、拔牙等缺损身体的习俗曾广泛地流行于人类早期社会。《山海经》和《淮南子》都记有凿齿族，与尧、羿同时代。新石器时代的东夷人普遍存在凿齿、拔牙和头骨人工变形的习俗^③。考古发现，大汶口文化时期的东夷人，死后大都有獠牙随葬^④。尽管对獠牙随葬的意义有不同见解，但从经过加工的獠牙尖利而有锋刃，并且有不少装有手柄的情况看，这种兽牙勾形器可作挖割刻划之用是毫无疑问的。乙的形制和功用与这种勾形器十分相似。郭沫若先生《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释辛所说的劓刖，与乙的形制功用正相契合。然郭氏以劓刖释辛未当，若以释乙则甚确。《楚辞·哀时命》：“捏劓刖而不用兮，操规矩而无所施。”洪兴祖补注引应劭云：“劓，曲刀；刖，曲凿。”劓刖形弯有锋刃，是一种多用工具，凡勾割剖划、契刻剝挖，无不便利。以上亦可证乙是一种弯曲形的挖割工具。

乾(干)，篆文左边偏旁上部作木或草形，“早”形本从日(或晶)从𠂔，此原是𠂔而非早，即阳之本字。右边为乞，乞字同气，甲骨文为三横画，中画较短，诸家以为云气之气本字，非。此像三道割划之痕，实即契刻之契本字，𠂔、吃一字亦可为之一证。后字形演变，上下刻痕屈曲似勾形之器，篆文乞从乙，其上亦是勾刀之形变。乞契、刻割音近义通。割草木则出汁，割动物则出血。血与液乃生命之精，所以刻割之乞(气)可引申为精气、血气之气，繁体加“米”之气即此义。于是又为气息之气，再为气体之气，最后才是天之气。依乾字形制，太阳初起于草木之下，加契刻之“乞”，当表示割杀、伤损之意，是欲克制之而不欲其升腾暴烈。这显然是因为久旱天干，先民以巫咒祝祷，欲加扼制克杀。乾字所从的“乙”便是咒日除旱的法器。

综上所述，乙是一种可用于割杀挖刻的勾形器。天干用为日名，本于祭日禳旱。

丙 《尔雅》曰：“鱼尾谓之丙。”郭沫若先生从此说。《说文》谓“丙承乙，像人肩。”《释名》、《广雅》皆云“丙，炳也。”近人多从之。叶玉森谓丙字几形，于省吾谓丙像物之底座。然晚期金文丙字从火，表明丙与火应有某种联系，而几或底座何得有炳耀之光，又岂能孳乳为手持之柄？吴其昌说丙为柄之原始象形字，但甲、金文的丙字明明像有棱有角的扁形物体，怎么会是长形的柄？丙字甲金文字形有两大特征：一是有凹缺朝下，弯似镰刀；二是扁形，且两端有突出的锋刃，形类砭石。若将丙字从中对分则成两块砭石之状，这

正是甲骨文石字的原形。由此推考,丙当属石镰或砭石之类的石器。诸石与火关系密切者莫过于燧石,而燧石碰击恰能生火,这正合从火的丙字之形义。燧石性刚坚而不脆,易打成器且锋利而多刃,实为制作工具的理想石料。甲骨文更字从丙从支,会意当即击石,击石则碎为二块或多块,故更字有更改、变化义,甲文有作二丙的字,当是更之初文,金文之更即有从二丙从支者。更之加、又、再等义即本此。打火之石器,俗称火镰石,石镰形弯而锋利,正像甲金文丙字之形,亦合从火之丙的形义,故后有炳字。砭石主要为燧石所制,用于切割砭砭,为石片之属的燧石工具。丙与砭、片音近,形用亦似。丙当是燧石打成的砭石或石镰。又砭所从之乏实为砭针治病之图解。乏字会意表示割刺足趾放血治病,此即贫乏义之所由来。而病字从广从丙,会意便是用砭石治病。甲骨文有从丙从止、上下结构的字,女书有一字构形与此相同,义为贫,音亦近之,这与古文贫乏之乏的形制音义恰相吻合,可为丙、砭一字佐证^⑤。丙为手持之器,故有秉义,甲骨文有从丙从又一字,当会意为持丙,疑即秉之或体。丙、秉同音,义亦可通,故柄从丙声,声中有义。由上证之,丙为砭之本字。丙为天干名当源于以砭为法器的巫祭。

丁 甲金文有空、实二体,本像人头或圆石之形。或圆或方或扁或长,皆因书写刻划之便。旧注多以丁为钉之本字,谓古文像钉形,甲金文像钉头。此与天字头上的象形绝难相合。或以甲金文丁之方形释为禘或宫后之向,谓上窗之口,又以音声辗转或假借为十干之丁,实迂曲难通。不妨仍用许慎之法:“凡丁之属皆从丁。”甲骨文天字从大从丁,大字头上或作一,乃由圆而方以至拉长,最后演变成一横画。天字指事会意。《说文》:“天,颠也。”颠、顶转注互训,均指人头。丁之原形正是人头。顶字后起,丁加页实乃重形。人头曰丁,今人丁、丁壮、男丁、成丁等词,皆本于头。

成字甲骨文从戊从丁。戊为斧钺属。丁作口或一短竖,犹天字顶上作一。成之本义实为杀头祭祀,庆成之大典,故盛字从成从血或皿。斧钺砍人头献祭,此为至诚至盛之礼。丁在卜辞中有用指天神者,如《续二·一六·三》:“三百羌用于丁。”此丁即天。天之名实本于祭天之人头,这与束薪的帝用为指称上天的帝是同样道理。又旦字甲文日下即是丁字,丁、旦双声,旦之本义当是人头祭日之仪典。人为万物之灵,头为端首,人头有至高至上之神力,以人头为祭,是最高盛典。丁为天干字,源于人头祭典。

戊 甲、金文皆为斧钺之形,似阔刀斧。其为砍伐杀戮之器无疑。戊为祭礼,义在灭邪除祸,以求无灾。其为天干名,即源于祭。

己 甲、金文皆像屈曲之人形。张舜微依章炳麟己、跂同音同义释为长跪之说,谓“己即跂之初文”,可从。然而确切地说,己的原义应是跪人,即用以祭祀献神的人牲。己、拘音近,己应是拘虏。故凡从己或己声字多与祭祀有关。𠄎,《说文》释“长踞也”,《类篇》引作“长跪”,《玉篇》同。按𠄎从己从其,其亦声。甲骨文象形会意表示人跪于大箕之上,此献祭之仪。故𠄎之本义当为祭祀。纪从糸从己(亦声),其纪、法纪、纪念等义显然本于用己的祭祀大典。同样,忌字的顾忌、忌憚之义亦可证己为献祭之跂人。古者祭为大事,祭祀之日,百事不宜,此又忌日、忌讳之所由出。己为己称,实出汉语尊人谦己之俗。凡己称多有贱义,如“小人”、“在下”、“奴婢”等语皆是。如“我”,古文字像钉钺形,似考古发现的带齿斧钺,为杀人武器。从羊从我(亦声)的𦍋,就是牺牲。我、己之称等于贱言本人为该杀之奴。女书几字与甲骨文己字同形,我字是两个甲文“己”重叠。金文几字的构形恰好可以为此提供准确的图解:两根细绳吊着一人(或作大,大亦人),旁边是杀人的戈。象形会意,分明是戈杀奴隶(甲文的“奚”正是这种奴隶)。女书“几”、“我”二字与甲金文“己”、“几”二字的形义联系,进一步表明,“己”确实是供祭的人牲,是俘虏来的奴隶。己、我皆有卑义,故用为第一人称。己为天干字,本于人祭无疑。

庚 古文字虽然书体各异,但都离不开一个基本形式,即双手持干或由此变异。干为杆叉,狩猎武器,或以为后世之干盾,误。庚字形制与兵相似。兵,甲骨文为双手举斤之象形,与警戒之戒双手持戈造意相似。斤为工具,亦作兵器之用,兵本义应为举兵器拼杀,余义皆由此引申。庚之造字,与兵、戒类同,《说文》古文兵从人从庚亦可证。庚当以持兵器守护、捍卫、抗击为本义。亦守更之更本字。庚用为干支字,当源于逐日禳旱之巫祭。

辛 甲、金文像楔形器,其用广泛。用于割杀,如宰字之辛,当为宰牲之利器。宰本庖厨之事,故有宰

杀、宰辅、宰臣、主宰等义。用于治罪，如、辜、辟所从之辛，当属剖割击刺之具。辛是一种可作多种用途的楔形器，其形制并非一式。石器如锥、凿，玉器如玉锥、骨、木、竹器如锥、凿、匕等。其作用一为工具，可以刻凿、穿刺、宰割；二为武器，可以刺杀；三为宝器，如丧葬用为压邪灵物，巫师用为法器。辛的原形，最早可能就是原始时代宰牲割肉的竹木或骨制的匕首式尖刀。这种宰杀工具至今仍在一些民族中使用。辛作为宰杀工具，其形制还可以从语源上找到佐证。杀猪的尖刀，客家人叫“签猪刀”或“签刀”，用尖刀杀猪就叫“签猪”。客家话说宰杀还叫“𠵿”，杀鸡叫“𠵿鸡”，杀人叫“𠵿命”。𠵿读先，《说文》谓“属”，或以为田器，非当。疑是匕首、短剑之属。文籍所见多指利器，其意本此。𠵿字从金从舌（亦声），正是形似长舌的“签刀”一类利器。辛、𠵿音近，义亦相合。由上证之，辛为宰杀割刺之利器当属无疑。辛用为天干字当源于先民的巫咒仪礼。今彝族毕摩仍用竹木签等为法器。

壬 甲骨文字形与工同。工之为物，或以为玉，或以为斧，或以为，诸说殊甚，并无确考。按工形长直如杆，上下短横示两端粗大，像长骨形。甲骨文骨字像三根长骨首尾相联，有如兵器之第三节连环棍，工正似其中一节长骨。据此，工字应是一根肱股长骨的象形。至于带口的工，也是骨属，它应是一块骨板的象形变化，考古发掘所见的随葬卜骨和刻录卜辞的兽肩胛骨，正是这一异体工字所据的实物原形。

骨器是人类最古老的工具之一。尤其是像上下肢的长骨，在太古之世，这是几乎与石头一样，最容易得到而且最便于使用的工具和武器。原始人不仅在生产、生活和搏斗斗争中使用它，而且把它当成圣物；不仅作为献祭的贡物和随葬品，巫师也用为法器。甲骨文的巫字就是两根大骨交叉的象形。著名的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墓主脚下平行放置的两根长骨可能就是这位大巫师的法器或者作为镇邪的灵物。原始墓葬中大量发现的随葬卜骨更确切表明骨与龟甲一样被古人类视为具有神力的圣物。于省吾先生从卜辞中考出工的用法有“贡”和“官”，这恰恰有助于工为长骨或胛骨的判断。工之贡义已如前述，贡字后出。工用以指官，当本于巫。巫在原始社会具有很高的权威，主持各种事务，尤其是占卜、祝咒和祭祀。工之为官，实源于巫卜。而巫卜用事，不离甲骨，至今骨卜仍流行于世界许多民族。彝族毕摩常用的鸡骨卜亦属此类。工为长骨，以从工之字证之，无不合。如攻、功、巧三字：攻者击也，以工为器；功者效也，工为器，力示劳，谓持工献力之功效；工为长骨，为曲棍，一直一曲，又击又敲，合而用之，言技艺之巧妙。巨字从工，《说文》释为“规巨”，实即规矩。或谓许说不合金文巨字之形制，其实巨即矩之本字，矩为量距之尺，矢与巨在此用同，亦借以量度长度。矩最初当以工为具，尺骨之名可为一证。金文巨字在工的中间加圆圈或半圈，实为指事之符，表示以工两端之间的长度作为量度距离的标准。巨或从大，像人持工具者亦表示以工为量具。巨大之义由长骨之形用引申而来，执巨骨为武器则为抗拒。凡此之“工”、“巨”均与长骨这一本义相合。女书公、根、篙等字均写作斜形的工，而于“工”字两旁各加一小点则用作正、本、根、敬等义，这不应视为简单的同音假借。卜辞工亦用作示，指神主，宗字亦从工，这与女书用法恰相一致。工、公同音，工为先人遗骨，又形似男根，与石祖、木祖之类灵物一样，自然受到崇敬供奉。公、宗音近，客家话祖宗多称“祖公”，祠堂称“阿公下”，土神也称“伯公”，是公、宗同义。因此，卜辞中指神主的示似当读作宗，而用作示的工则当读公。

据上考释，工以长骨为本义，用为十干字改读壬则取工有神力可以任事之意，壬即任本字。天干之壬与工本同，其用于巫祭，乃借以攻邪除祸，祈求吉祥。

癸 甲骨文为二工或二棍交叉之形。或以为矢，或以为殳，亦有不少学者以为揆之本字，都只是各执一隅。癸与巫实际上只有方位之异而无本质的区别。巫字只有从工一体，癸则多了一种样式，像两根带节的棍棒交叉之形。女书表示样式的样字与工形的癸字完全相同，样与模同义，模、巫古同音，女书样字实取义于模，“模”义当由法器引申而来。模字从木从莫（亦声），其本义当指用于日暮之祭的神木、法杖，这正合巫术祭仪的含义。癸、巫既然本是一字，则可以断定，癸是巫师驱邪除祸的法器。晚期金文和篆书变成两个交叉的双头三叉矛，也就成了殳字。癸另一写法如石鼓文和《说文》古文则从二止从矢。矢为武器，用为巫师法器；止有祭义（详见下文辰字考证），祷告上天以求无祸。今楷书从𠂔从天，仍不离祭天禳灾之本。故癸字本义亦为巫祭。癸之义则由巫之占卜算卦引申而来。天干用癸记日，同样本于祭。

二、十二支本义

子 卜辞地支字不作子形,且形制非一。其字形可分二式。一像带发的头颅,与脑字所从的 同形。从囟,囟为小儿头顶即囟门。按古文字形制, 即金文 字所从, 即田猎之猎本字。实际上就是猎头所获的人头,亦脑之所从,即颅的本字。其同“子”,当指小儿首。另一式像器形,与甲骨文贮器之象形字“宁”相似。“器”上仅一竖画,中空,像挖空的人头壳。原始人类习以颅壳为器,此“宁”形器当即颅壳。其用为十二支首字之子,则是小儿头壳无疑。由上考之,子字二式形异而实同。其区别仅在于:前者为新猎之小儿首,后者则是干枯的小儿头壳。二者皆用于祭祀求子。生育繁衍,几乎是原始人类生活的第一要义,故祭祀首重之。十二支亦以子为首字。

丑 像张手抓物之形。郭沫若先生谓即爪字,叶玉森谓手之古文,李孝定以为是,李圃则谓丑为扭之初文。其实以上诸说皆不谬,只是宜加贯通而已。手摘果实或枝叶之采从爪,俘子之孚亦从爪,此爪当然是手;抓虱之蚤从丑,丑即搔抓之手爪,此爪、丑音义皆同。羞字甲骨文从又,而后世从丑,羞之本义为持羊进献,故有饕餮之义,本为庖厨之事,故后世君子以为羞丑。这里又、丑分明指手。由上证之,手、又、丑、爪原本一字,只是由于语言发展,词义演变,因此略变字形、稍异音读而各有所专。或谓丑为手足甲,不当。丑的本义就是手,其用于祭祀,是以手求神福佑,望有后而枝叶繁茂。十二支用之,即本于祭祀。

寅 地支字甲骨文前期作矢,诸家多所认同。后来变化形体殊异,五期甲骨文于矢中段加符,或作一横画,或作方,或作圆,或作贮器状,形制不一。朱芳圃认为是附加形符有别于矢,其说欠当。按寅字所加的形符虽各有异,但其意都表示某种物体。箭矢之功能,在于射入乃至穿透目标。上举加符的寅字,全属象形会意,表示箭矢贯穿某物。此与古贯字以一竖穿物之形义相吻合。《书·尧典》:“寅宾出日。”《史记·五帝本纪》作“敬道日出。”寅宾犹言敬导。箭矢之“寅”何有敬义?其本于祭祀之肃敬恭谨甚明。以箭矢为祭,读为寅,取其意象如箭之引发演进,实隐喻顺利射中致孕。寅与引、孕音近,寅实为求子引子之祭仪。十二支用为日名即由祭名而来。

卯 王国维“疑卯即刘之假借字”,吴其昌谓“卯象双刀并植”,并确认卯即刘字,刘为刀,引申为杀。其考释引证甚详,诸家多以为是。然以甲金文考之,卯与刀形相去甚远。卯之形,最似者莫如卵字,唯两边有点无点之差,而这种区别其实于形义并无实质意义,仅仅详略不同而已,这在汉字书写中本来就是自古有之的常法。如太阳的日,古文字可圆可方,可加点如蛋,亦可中空成圆。独体日字中空者较少见,但也并非绝无,如《旦癸簋》的日字便是一个正圆。而复合字中甲金文的日形则常有中空者,如旦、明、朝、晕等字的日。而晶(星)、月字中间有点无点在甲金文中更属随意现象。卯、卵一字,于形有据。而从音、义考之,亦无不相合。《说文》:“卯,冒也。”许慎说解似为迂曲,但以卯的意象言之,则卯、冒亦属可通。汉语汉字取象比类之妙,可谓尽在天地万物的自然之理当中。卯即卵,而卵之本义,众皆曰蛋。然而凡蛋皆椭圆或近圆,而卵字一分为二,若硬说是蛋也只能是人为破开的两半边熟蛋。先民造字,何以如此费解,又如此反常?此形与义难合,于情理亦不可通。众所周知,俗称睾丸曰卵,且中国南北方言殊异,习俗有别,而此却几乎无不大同。究其理,原来“卵”的本义正是睾丸而不是禽鸟蛋。甚至连蛋字本身也有讲究,为什么既不是简单的象形,又不是形声?其会意所指为何物?腿脚下的“虫”,以虫蛇喻男根,这不正是方言俗语的“卵蛋”、“鸡巴蛋”还能是什么呢?无论怎么说,“蛋”的造字都与蛋或虫卵难合。这无疑从语源上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素问·诊要经终论》“卵上缩而终”之卵即指睾丸。汉语物名多取象比类,楚人俗称男生生殖器曰“裸”,称睾丸曰“卵子”或“毛卵子”,有的还称“卵蛋”或“卵袋”,连狗子的也称“狗卵子”。裸、卵双声,声义本有关联。毛、卵古音无别。人之阴处多毛,毛、卵本来就相关相连。卯字《三体石经·僖公》和《说文》古文同形,其两边所绘正是阴毛的象形。又卯、牡双声,牡为雄兽,牡所从之“土”,甲骨文作直竖下—横,实为雄性动物生殖器冒起的象形变异。以自然情理言之,早春二月,万物生发,草木之萌,与

雄兽阳器之露，皆有裸、冒之义。如柳之名柳，字从卯，读从卯声，谓其生发有如茎卯冒露之势，有枝叶似毛发下垂留连之象，此正合医籍“茎垂”之雅称。可见柳之取象与毛、冒、垂、裸均有某种联系。仲春之月，草木茂发，禽兽交合，男女郊会，古代直至春秋之世，尚许无偶者依礼私奔野合。人畜茎卯冒露，于茂春为甚，又男性常于清晨阳器勃起，故此万物阳盛之月又称卯月，清晨阳动日将冒出之时亦称卯时。故许氏“卯，冒也”之解，亦不能视为纯属附会之说。卯、牡、冒等声义之间的某种联系，究其根本就在于卯、卵同源。留字从卯从“田”，或以为“田”只是附加之符，毫无含义可言。其实此形并非田地或田猎之田，它与留的本义绝非无关。此“田”当与蓄积之畜的“田”类同。畜字甲、金文均象绳吊贮器之形，甲骨文中物作“米”形，此为粟无疑。畜为蓄之初文当以蓄种为本义。故畜字之“田”实为蓄种之器，当指囊橐或口袋之属。据此，留之本义实指辜囊，此乃“人种”，其蓄留、遗留之义正本于此。留字从卯而声则从卵。客家话称辜丸为“合卵”（“合”读如赫，去声），又名“春袋”，“春”就是蛋，这后者与楚人说的“卵袋”正同，医家则雅而言之曰“阴囊”。辜丸的这些雅俗之称都与留字的形义完全吻合。客家人谓留下一部分东西以供下次之用叫“留尾”，这与“存种”、“留后”相合。刘与卯的形义关系就在于辜卵的离与留。经传刘有杀义，又有凋残义。刘从卯，音同留，当以杀人取辜为本义，若取辜留人则为残。甲骨文有一个从刀从男阴（阴茎与辜丸的完整象形）的字，当是刘的初文（见南明三三二）。综上可以肯定：卯、卵原为一字，其本义为人为之辜丸。而禽鸟蛋的卵，则由此取象比类名之。卯用为十二支字，当源于祭祀。以辜丸献祭是远古人类生殖崇拜的一种反映。考古学及人类文化学的大量资料表明，生殖崇拜曾是所有人类共同的原始习俗。在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男根崇拜和女阴崇拜的遗迹和遗俗至今还广泛存在。在彝族村寨中，甚至还可以找到辜丸崇拜的遗存。据杨知勇研究，彝族村寨一般都有一棵龙树（按即神树），树下有木屋或石屋，内供两个椭圆形的天然石头，石头被认为是彝族祖神的化身，实际上就是男祖神的生殖器官^①。这是证明远古辜祭存在的极有价值的民俗资料。奉辜或以象征的卵石祭神，与前述以子求子是同样的道理，都是祈求生育繁茂，人丁昌盛。

辰 学界多释为蜃器，说是蚌蛤类的壳做成的农具，指收获或除草用的蚌镰。郭沫若谓“辰本耕器”，有二式：作贝壳形者为蜃器，作磬折形者为石器。此说贵在辨明辰之为器，形质非一。考辰字所从，作磬折形者似石刀或石镰。凡石皆敲击有声，可为乐器。磬字甲骨文从声从殳。“声”像磬形，磬即乐石。其“石”上之草尾形，即“生”之省形。生即生苗或插枝之属，早期人类祭祀必用之。其义取草木之“生”象万物之生，以求庄稼丰收，子孙繁茂。牲、姓、性等字从生非独声，皆本于生义。殳，甲骨文像手持大头棒，表示敲击。磬的本义应是敲击乐石，这与“鼓”字形制相似。鼓本指击鼓，后来用为乐器之名“鼓”。磬字理同。加“石”为后起字。甲骨文“声”即今简化字，实为乐石之磬和音乐之“声”二字初文。声从“生”明其为祭祀之乐。甲骨文石字本无“口”，早期石字多为独体字，作磬折形，此即石之初文。加“口”表石形之有方圆，乃属后起字。又甲、金文凡从石之字皆作磬折形。《尚书·舜典》“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的石便是乐石，也就是最古老的磬。由上可证，石字初文原指石器，如石刀、石镰或乐石之属。故斫、砍、声（磬）等字皆从石，而石字后来则用为石之总名。甲骨文磬折形的辰字所从同石的初文。可见，辰所从的“石”，也兼备工具和乐石的双重功能。这就是说，石镰、石刀同时也是石磬。然辰字的构成乃是合体，其“石”下之形，诸家多以为像持器之手，故释辰为手持耕器除草或手执蚌镰掐穗。其实这都与实际不符。假设辰字构形是手持工具务农。那么其动作当以手持器背为顺，且手势亦宜朝下。而甲骨文辰字恰恰相反，其“手”向着器刃，且“手”势朝上。这显然与正常的农事操作相异。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辰是镰用绳索套在手指上，这同样难以解释上述疑问。辰字“石”下似“手”而实非手的符号，在甲骨文中多作一杆二枝形，个别仅有一个分枝的，如从森从辰一字，其“手”作甲骨文“卜”字形，像单桠的树杈，而绝非手形^②。与甲骨草木字的形态相比，其形极似单侧有枝的树杈。如果再与其它一些象形文字比较，则可发现这确实是树枝的象形。纳西族象形文字表示“高”（立杆标高）的字形与甲文辰字的“枝”十分相近。从其形义分析，这个“高”无疑就是由标高的“杆”或“篙”引申出来的。江永女书的“此”字与辰字的“枝”更为相似，有的还于两侧或单侧加点。这“点”若示血当为祭，若为泥土则应表示插枝。插枝如前述的“生”，亦用于祭。若表示酒或水，同样也是祭义，如傣族的泼水节，古今巫师以竹木枝蘸水拂洒之类同样都有祭祀求吉的宗教含义。

甲骨文“此”从止从匕,卜辞用为祭名,实为柴之本字。《说文》:“柴,烧柴燔燎以祭天神。”柴字甲骨文从木从示,或从木从又(手),此与从夕(肉)从又的“祭”字实通义。柴从木从此(亦声),本义就是祭木,故祭天燔之。此字所从之“止”,原是足、趾的本字,指今之“脚”。人之手、指、足、趾,与树枝本有意象之似,又同处末尾之部,可有长、远、尽、后等义。故古者用于祭祀,借枝尾端末以求有后长全。甲骨文杀、蔡同字,象割杀枝尾之意,亦表祭祀,当为祭字别体。岁字甲文或从双止从,明示斧钺断趾,以供岁祭,故转义用为年岁。登字从双止从豆亦声。诸家以为其义表上步登高,谬甚。豆为祭器,上加双趾,不可能是足登器上。卜辞“登”为祭法,尚有“登”下双手供奉一字,更明“登”为祭礼,器上之双足为献牲无疑。升登之义本于荐牲、进献、上奉,二足朝上,亦有诚告神明,上达于天的寓意。时字甲骨文从之从日,之、止形、音、义实通,这里表示祭日。日在脚下,当是日暮之祭。“是”则反之,日在上,“正”在下,当为日中之祭。正从丁从止,丁为人头,前已考明。头、足兼备,可代全牲。其纯正、端正、正大等义皆本于祭。故卜辞“正”用为祭名。卜辞“正”又用作征,或以为正从足,即表示远行、征伐,谬。正之有征义亦非通假,乃本于为了获取人牲而进行的猎头或征战行动。故凡从止之字,多有祭义。如是通正,时通是,是、此同义。这些字相互之间的形义关系全都因为祭祀。以上足以说明,女书形似树枝的“此”字就是祭木,它与卜辞中用为祭名的“此”本来同义,只是祭祀的仪礼有所不同而已。甲骨文辰字的树枝形符号与女书的“此”字相似,所指应是同一事物,即祭祀的神木。又女书辰、树、神同为一字,这是一个极有价值的文字学例证。女书此三字同形:从“不”从“申”。“申”与通行汉字写法同。申是神的本字,小篆变成双手持杖形。此“杖”亦神木或法器之属,仍不离树与神的关系。女书不字从刀从小,刀主杀,“小”作细杆形,两旁加点似血,会意当指断木洒血,其祭祀之义甚明。甲骨文不字象砍去茎干的树头,下有根,此即根本之本和丕基之丕的初文,由无干之木引申为否定字“不”。这两个“不”字的象形虽然分别来自木的不同部位,有上、下之别,但却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以断木取义。前已论及,凡杀多有祭义。女书“不”为小木桩,当指神木或神主,与卜辞中表示神主或庙主的“示”比照,二者形义实通。女书祖字从不从且,可见不、示通义,女书神字的“不”亦同,其为神木之象征无疑。根据以上辨析和对比研究可以作出判断:辰字不从手而从“枝”,那“手”形的字符就是象征天神、表示祭祀的神木。

民俗资料告诉我们,把树木当作神尤其是天神的象征物或祭祀的法器,是许多民族的传统习俗。我国西南的彝、纳西、独龙等民族祭天都用树木(或大树,或木柱,或树杆,或树枝)作天神象征。有些民族如白族那马人祭天在村旁的“天牛树”下,羌族祭天在神林中的白石神前,而赫哲人祭天则在神树上刻绘天神象^⑧。纳西人祭祀更离不开木,尤其是祭天地,素以神树代表所祭之神。据《中国原始宗教资料丛编·纳西族卷》(吕大吉、何耀华总主编,和志武主编)载,丽江、中甸三坝和四川木里等地区的九个祭天调查材料表明,纳西人的祭天是本族最隆重的大典。他们以家族或家庭为单位举行仪式,一般都用栗树代表天和天后,用柏树代表天舅、人王或各家祖先。值得注意的是,纳西族有着极其浓厚的木石崇拜古俗,他们虔诚地敬石(鲁)为动神,敬木(森)为生神。纳西族象形文字的本名叫“森木鲁究”,意思就是“木石的标记”。纳西族的祭星仪式,用神石和树枝作为主要的设置,与甲骨文辰字显示的祭仪有着惊人的相似性。这有助于说明:中华各族有共同的远祖,辰字初文所反映的可能正是中华远古先民共有的祭星仪式。

《左传·昭公元年》载,高辛氏“迁鬻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这里的“主辰”就是主持辰星的祭祀及有关事务。又《左传·襄公九年》载:“古之火正,或食于心,或食于昧,以出内火。是故昧为鹑火,心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人主大火。”上述记载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也是解释“辰为商星”的最重要的文献依据。它与上述关于“辰”字的形义辨析恰好互相印证。古代典籍中类似的记载往往被当作普通的神话传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觉。所谓“火正”,就是掌祭“火”星的官,实际上就是远古时代的巫师兼天文学家。《夏小正》云:八月“辰则伏”,“九月内火,……辰系于日”。根据历代典籍和传说的记载,特别是近世以来人文学者和天文学者的研究,火就是辰,又叫大火、大辰,“辰为商星”的辰即此。确切地说,大辰星是指东宫苍龙七宿的心宿三星居中的大亮星,即西方天文学所说的天蝎座 α 星。《史记·天官书》载:“东宫苍龙,心为明堂,大星天王,前后子属。不欲直”;“参

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心、参二宿遥隔东西。心三星成磬折排列，正好与一线排列的“横石”相对应，那么名之“磬石”是再恰当不过了。这就是说辰字的“石”确实不是什么用作农耕的工具，而是象征大火星的“磬石”。由此还可以进一步推断，这用于“祀大火”的“石”应是燧石，即大火星，火镰石。至此，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作出结论：辰字的本义就是用火镰石和神木祭祀大火星的仪礼。祭大辰星是否如《左传》所说起于陶唐之世，对此暂且不加考证，但“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确实告诉我们：祭祀大辰星由来久远，根据大辰星的出入来记时察候，指导生产与生活，这是无可否认的史前文化真实。

根据远古人类取象比类的思维特点，“火”应是大辰星最古老的名字，“大火”的原义可能是“天火”。星名“辰”、“大辰”由“祀大火”而来，星辰之辰则由大辰之辰引申。祭星有时，亦以此授时、记时，故辰又有时义。记日的十二支之辰即直接源于大辰星的祭祀。祭星本有祈求子如繁星之义，故后起的星字从生（亦声），明示祭星求生。大辰星三月昏见，正是春交之妇觉孕之初，娠字从辰（亦声）当本于此。在先民看来，辰星也就成了招孕的天神了。金文辰字象一个大蟹器，从其结构看，它不可能是实用的农具，而是祭祀的礼器。蟹为蚌，蚌生珠，珠象星，星象生，古人视为万物之精。以蟹祭星，其取义是以大蚌鼓腹含珠喻妇人怀孕，故语称妇女高龄产子为“老蚌生珠”。这又表明，蟹形的辰字，同样是祭祀辰星的求子祭礼。至于晨、农等字之所以从辰，都是因为大辰星的出入与时间、季节的关系，同样和祭祀大辰星相联系。

巳 卜辞地支字作“子”，祭祀字作“巳”。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释云：“卜辞以子为地支之巳，复以子之省形巳为祭祀之祀。”又谓地支之子和地支之巳“实为一字”。据徐先生研究，殷人祭祀，“以小子为尸，应当是最原始形式。”这里有几点值得商榷。首先，夏商之礼似不能以周人之事论之。前文已述，地支首位的“子”就有小儿头和头壳两种，这是实际的供品，不是象征性的小儿“尸”。其次，地支巳的子是小儿全形，显然与首位的“子”有别。其三，甲骨文孕字为腹中怀子，象形兼指事，其“子”与地支巳的子同形。这又表明，无论巳还是子都不是“尸”。

《说文》谓“巳为蛇，象形”，又释包“象人怀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朱骏声曰：“巳，似也。象子在包中形，包字从之。”章炳麟说“巳即胎字”，近人张舜徽更断言：“巳为子未生在母腹之形，确然无疑。”陈初生也认为甲金文巳字“象胎儿之形。”既然子、巳同字，巳像胎儿形，而“孕”中胞胎又作“子”，那么，祭祀的巳应是胎儿也就无疑了。这似乎有点骇人听闻，但却是历史的真实。古代社会，尤其是商代，考古发掘的众多祭祀坑、卜辞的记载和一个个图录般的甲骨文字，向我们展现的是普遍存在的、血淋淋的人祭场面。商何以又称殷？也许正是这个血红的殷字最能代表商人祭祀的特色和他们对于生命和血的理解。甲骨文有一字从身从手持锐器或棒杖，于省吾先生释殷，胡厚宣先生以为是。此字与周初金文从身从殳的殷字形制相合，释殷确凿无误。但于、胡的说解则未必可信。于氏谓“殷字象人内腑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胡氏亦释殷为病，唯治法稍异，而谓殷字“象一人身腹有病，一人用手持针刺病之形”。《说文》谓“作乐之盛称殷”，并引《易》曰：“殷荐之上帝”。于先生对许说大不以为然，并要许文改为“疾病之盛称殷”。于说过于武断，而许说未必“一无是处”。其实，许慎提及的“乐盛”和“荐神”，恰恰是接触到了股本义的实质的。“殷荐之上帝”无疑是祭天祀祖的盛典，大典必然有“作乐之盛”。殷字所表示的正是一种具有浓厚巫术色彩的祭祀盛典。商器《𠄎 其卣二》有一个从殷的字，笼盖其上的字形俨然像一座宗庙。周初《臣辰卣》中从𠄎从殷的字与之形制相近，应是它的变体。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将此二字均定为殷是正确的。其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身、孕一字也是对的。殷字从身从殳，《说文》：“殳，以殳殊人也。”此说近之。甲骨文殳字像手持大头棒之形，汉字中大凡殴扑击杀字，如役、杀、殴、毁等，多从殳或攴。上举商铭文中的殷，其殳字所示的用器显得格外长大，绝不可能是按摩或针刺之物。至于于、胡二先生所释的殷字，手持之器似箭头，亦似竹签、锋矛之属，其为用当是刺杀剖割之类，与按摩针刺亦甚相远。甲骨文从大从矢一字，释疾不误，但其造字本意，矢并非治疾，而是伤人，故由中箭引申有疾病、疾速、急促等义。再看殷所从之“身”，甲金文皆为人侧身挺腹，乃妇人怀孕之象。《诗》曰“大任有身”，有身即有孕，至今俗语仍称怀孕曰“有身子”或“有身孕”。身字腹中有点或无点。有点为指事，与孕字中有子字并无实质区别；无点纯以腹大挺突象形，腹中之子本不可见。妊娠之妊从女从壬（亦声），壬有挺立义，“身”形挺腹，故民间称孕妇为“怀身大

肚”，亦有说女人“挺着肚子”的。身、妊二字形义相合，身、娠二字同音，而身、孕形似，古音亦相近。身无疑就是孕的本字，身体之义则由胸腹躯干部分而引申为整体。甲骨文有从身从又一字，本义当是从孕妇腹中取子，这大概是后来的射字所本。射箭之射甲骨文作矢在弓上，金文或加又，而孕妇挺腹形似弓，故后世讹为从身从寸。射字篆文又有从身从矢一体，其构形与于先生所释的殷字更为相近。且箭矢射孕腹，取象有中的得子之义，与前述寅的巫祭含义正可互相佐证。再从字词的引申义与本义的关系看，殷的引申义，如朱殷、盛大、众、富、实、中、正乃至震动等等，无不与殷祭本身的杀孕荐神、礼乐隆盛和祈福求子相联系。而臃胀、水肿或腹痛之疾，针刺按摩之术，无论如何也难以同殷字的上述诸义强合。至于卜辞所见的有关商王“疾身”或“病身”的记载，同样不足以作为身、孕非一字的证据。首先，“身”在此用的是引申义，就像今言身体一样，自然与性别无碍。再说，诸家所引的“疾”、“病”字，是否作此义仍是有待商讨的。依我看，从大从矢或从月从人的字，其本义应是伤或戕，而疾病则是引申义。总之，殷是杀孕取胎以献神求子的祭祀大典。地支的巳，其本义正是指的这种供祭的胎儿。《尔雅·释天》曰：“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从商人与巫、祀的关系，以及殷与身、孕、子、巳、祀的形义关系看，以巳（胎）求嗣可能是商代特有的祭祀礼仪。

午 学界多谓像交午之形，实难明其真义。或谓午字初文像束丝，后或填实、简化。按卜辞地支午字确有前后期之别，但御字所从之午，则在一期字中本有二体。罗振玉据《说文》“御，使马也”，谓午像马策。郭沫若先生疑是索形，谓午“殆驭马之轡”。今见诸家异说，唯罗、郭二氏所释近之。考午之二形，一为短绳，为鞭索或皮鞭；二是如丁山所说之杵形，但非丁说的杵臼之杵，而是棒杵鞭杖之属。“午”之用亦非一。或用于管制奴隶，如御字所示；或用作驭马牛，牧猪羊。也就是说，午是御使人畜的鞭杖。御字甲骨文从午从口，口为跪人，即奴仆之仆本字。御在卜辞中用为祭祀名，御有禳灾驱祟之义，学界多所认同。卜辞：“口亥御帚鼠不子于匕己。”（续一·三九·四）陈梦家对此作了正确解释：“御不子即祓除不子。”这是说，御是除无子，求有子的祭法。从文字构形看，御就是以午为法器，以口为人牲祭神求子。午之一体为杵的象形。杵象男根，御御妇得子之义。客家人称阴茎曰“橛棍”，湖北俗语言插入曰“杵”。西南有些少数民族在节日庆典上表演壮男持大棒追女作交接状的仪式当是古代午祭的遗俗。索状午字所象为鞭，鞭同样是男根的象征。众所周知，牲畜阴茎的雅名叫鞭，如“牛鞭”、“马鞭”、“鹿鞭”及“三鞭酒”等。表示午字含义的两种祭器，正好一刚一柔，形质虽异，寓意则一。棒杵与绳索，至今仍被巫师用为法器。午是祭祀求子的法器，亦为祭名，故用地支字。

未 似禾黍或茅草全株的象形，为古文字奉、拜二字手持之物，即尚未成熟的壮苗。先民用于奉祭，是以生象生，其用禾草全株，是取其生、茂、长、全之象意。故妹字从未亦声，取其丰茂未成、未来多生之义。故未之为祭，当在禾黍未熟之时，取庄稼之壮苗，设祭祀告天报祖，祈求庄稼丰收，女子繁育，子孙茂长，人丁兴旺。因此，“未”当是尚生求育的祭仪。地支用未，源于祭名。

申 甲金文像闪电之形，本是电字，先民奉为神，故亦神之本字。申用为十二支名，当与前述干支一样，也是本于祭祀。甲金文申字两头都象妣字，当为女神，祭祀除了祷告保佑平安之外，自然要祈求神母赐子。申有申展之义，申与身、娠同音，与生亦音近。以神名为祭名，与前述干支均为献礼或法器不类。故地支所本的申祭当取申展、申张之义，显然也是为了多生多子、人丁盛旺。

酉 为酒器象形，当指盛有酒的尊。尊为举尊敬神。奠字为置酒于几上祭奠先人或神明。因此酉用为地支字，亦本于祭祀，而且这酉祭也离不开生育祈祷。酉形似女腹，酉音同有，因而酉祭蕴含着求子有子，盈满有福的意象。

戌 形似斧钺，甲、金文与 字相近。以音声辨之，似当戌为斧，戌为钺。斧钺为杀伐之器。《说文》：“戌，灭也。”古文字灭从戌，许说实有所本。不杀不生，不灭不宁。戌当是庆成祈福、禳灾求吉的祭仪，亦以求生育繁茂、子孙康宁。戌于十二支位列九数，亦谐续尾久长之义。

亥 此字甲骨文字形可析为两个部分：一是顶端的一，如天字之“丁”，是为人头；二是下面的爪形，应为手。二者结合，头手可以概全，与正字形制相合。故该、赅从亥亦声，均有完备、齐全之义。刻字从刀从亥亦声。爪有刻义，如印字表示用爪在奴隶面部抓划印痕。头有刻义是因为头壳，用头壳为器需经割挖刻划，

而头部的下颞骨还可用于为刻器。由此推理，亥当是人的头手之骨，合为骸骨之义。亥当是骸之本字。骸骨埋葬于地，故陔。亥字从亥（亦声），下颞本有下义，故颞字从亥亦声。至于咳、孩字，其取亥声，当本于骸为遗骨之义，子为父母所遗，故又言孩，孩之笑为咳。还有骇，死人骨自然令人惊骇，马易惊，故骇从马从亥亦声。凡此可证亥为骸骨。十二支亥之名亦当来自祭祀。亥之为祭，一如上述地支字的祭祀宗旨，驱害禳祸，祈求传宗接代，子孙长全。

三、讨 论

干支源于祭祀记日似可定论。但实际起源则各有所本。可以肯定的是，干支的称谓并非如人们通常认为的所谓借字命名。其实，它们原本都有明确的含义。当初不同仪式的祭祀各有祭法，各立名称。因祭祀为先民生活中的头等大事，必须谨记不误，于是久而成俗，祭名便渐渐成了该祭日的日名。干支为我国已知古历法中最早用于记日的名称。历法最重要的作用是“敬授民时”，用于指导人们的生产和生活。而在古代，人类的一切活动又都离不开祷告祭祀。因此，记日的干支无疑是巫师的创造，因为巫是古代社会尤其是远古时代文化最高的人。原始文化与科学往往是和原始宗教混杂在一起的，如天文学与占星术便是明显的例子。

天干起源于祭日禳旱，可从前面辨析的十干各字的本义中反映出来。十干中除了丁、己是通过人祭大典祭告上天，表达至诚的祈祷之外，其余甲、乙、丙、戊、庚、辛、壬、癸，全是用符咒或法器来表示格杀伤损或驱除邪害的巫术祭仪。甲是割杀的符咒，乙是挖割的勾形器，丙是刮削切割的砭石利器，戊是杀伐的斧，庚字双手所持的是杆叉武器，辛是宰割刻凿的利器，壬是工即长骨武器，癸是成对的骨木或金属武器。毫无疑问，这种祭祀不同于一般的拜神求福，有着强烈的除害用意和鲜明的诅咒色彩。

上文关于十干字义的考证中，提到了十干与天、日的关系，表明用为十干名的原祭对象是天帝和太阳。如乙与乾（干），丁与天、旦，庚与干、旱、捍、赶（繁体从旱）在甲骨文中，还有一些字反映了咒日祝禳。如：昼，今人只知昼为白天，其实白昼一义是由正午一义引申的。客家人说中午叫“昂昼”（昂读去声），又叫“昼边”。上午曰“上昼”，下午曰“下昼”。说吃中午饭曰“食昼”，与“食朝”、“食夜”相对。可见，昼本是中午。但中午也只是昼的直接引申而非本义。昼字金文从聿从日，聿本是巫师持笔写画，也是笔和书的本字。甲骨文有一字，上从聿，下作二勾相交，形似符咒，或以为作古“万”字，或隶定作义。王国维疑即古画字，诸家多认同。可以断定，这就是画字。由画的形义推知，昼的本义就是画符咒日。昼、咒同音，亦可为一证。又晋字，《易》《尔雅》及《说文》等皆释进。然甲、金文皆作双箭插“日”形。或以为“日”表贮器形，难通。从字形辨之，进非晋之本义甚明。《周礼·夏官·田仆》：“凡田，王提马而走，诸侯晋，大夫驰。”郑注：“晋，犹抑也。”《尚书大传》卷四：“见乔木高而仰，梓木晋而俯。”此俯仰。晋高分别对文，晋为低义无疑，亦合上例晋为抑之义。《周礼·春官·典瑞》：“王晋大圭，执镇圭。”郑玄注引郑司农云：“晋，读为晋绅之晋，谓插入绅带之间若带剑也。”又古籍晋通箭。凡此与双箭插“日”之形义相合。由上证之，晋的本义当是咒日的巫祭。晋所从“日”疑为玉璧形，象征太阳，双箭下插象意是抑日不欲其升，或减杀其烈。甲骨文中套口的甲，实即匣、押的本字，当表示押日不欲其出。这是典型的原始巫术。远古人类相信模拟和意念、咒语的神力，以为能达到所要求的目的。至今还有人用针刺草人或布人、纸人和口念毒咒的巫法企图害人。戡字从晋亦声也表明晋有压抑、剪灭之义。日烈为害，干旱成灾，使先民对太阳的感情由敬畏转而痛恨与诅咒。传说尧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故羿射九日（一作十日）。又据《尚书·尧典》载，帝尧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并且制定了“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四时成岁的太阳历。人们有理由说，这些都是神话与传说，不足为信。但是，令人惊异的是，上举甲骨文有关敬天祭日的内涵和十干字义中所反映的对天日敬畏与诅咒并存的情况，与《尧典》有关钦天、授时、迎日、制历以及古籍的“十日”神话等记载，竟然是如此相合，这倒使我们有理由相信：禹治洪水之前，确曾存在过天下大旱、万民咒日的史实。由此推论，天干记日很可能是从尧舜时期开始的。

十二地支是一个统一的体系,其祭祀的本来宗旨全都直接间接地与生育相关,因此可以说,地支记日源于求子祭祀。从寅、辰、申等字的形义可知,作为祭祀,其历史十分久远,有的甚至比天干字所表示的各种祭祀都要古老。例如申作为神起源于雷电,中国先民拜祭“申”神(电),应该上溯到人类有了神灵观念的初始阶段。地支是何时就有的,我们无法确考,但是,作为十二地支完整的记日体系,其形成肯定要比天干记日晚得多。因为十二支字的形、义与选用,明显地留下了殷人的痕迹。祭祀的已写作子,显然与商人子姓和殷人杀孕求子的特殊习俗有关。辰为商星,大辰星古名应是火,十二支用辰名当是商人手笔。十二支首字的子不用全形而用头似为夏人的用法,因为夏尚黑,夏字篆文从页,其初文当是页,与 为颇为黑正合。这表明地支可能在夏代已经存在,但未必是十二位。因“子”原已有之,以头列于首位最为合理,故商人未易其位。但史籍载商历建丑,“子”也就置于末了。卜辞未见干支记月,但十二支可能表明商人的求子之祭是每月一行的,所以地支字义基本上都与月候相合。据刘尧汉先生等研究,彝族历法中存在过十月和十八月两种太阳历,《夏小正》和《管子》等文献的记载表明汉族先民也曾使用十月历^①。这一研究成果很有价值,而且确凿有据。十二支的巳(子)同首字子在形义上的有所重叠,以及巳字的子改变读音,不仅暴露出了后加的破绽,而且反映了商人强烈的自我中心意识。此外,前已提及,“申”是神名,与其它十一地支名显然存在不相协调的组合问题,我怀疑这也是商人后来补充的。如果十二支除去巳、申,正是十数,这与十月历也许不是巧合。因此,我认为,十二支和十二月阴阳历可能都是在商代形成的。

注 释:

- ① 由于古文字制版不便,本文的古文字字形除特殊情况难以说明者外,一律用语言表述。
- ② 本文此类引述均据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所录,以下不再详注。
- ③ 参见逢振镐《东夷文化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46-250 261-267页。
- ④ 参见于锦秀、杨淑荣主编《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考古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5-248 265-277 403-412页。
- ⑤ 女书是30年代初才被发现的。它仅仅流行于湖南江永县上江乡一带,近年来颇引起学界的重视和研究热情。关于女书的起源各家所论悬殊。女书研究者谢志民先生认为江永女书“与甲骨文字有过密切的关系”,流传“至少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其说有据。女书有些字形甚至比甲骨文更为古老,如“此”字女书为树枝象形,显然源于原始社会的插生祭祀。考古工作者李荆林先生著《女书与史前陶文研究》认为女书是由陶文演变来的。其说值得重视。在我看来,女书是一种与甲骨文同源而经过历代妇女相传并随时代以及汉字的发展,而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保存下来并有所演变的古老文字体系。它的起源无疑要追溯到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本文有关女书的文字材料均取自谢志民著《江永女书之谜》。
- ⑥ 见杨知勇著《西南民族生死观》,云南教育出版1992年版,第103页。
- ⑦ 参见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1591页。
- ⑧ 参见何星亮《中国自然神与自然崇拜》,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68-100页。
- ⑨ 参见陈久金、卢央、刘尧汉著《彝族天文学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1-175页。

(责任编辑 张炳煌)